齐齐哈尔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(2023年11月23日齐齐哈尔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4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倡导、促进和规范文明行为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,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,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,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,维护公序良俗,引领社会风尚,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,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推进、社会共建、全民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。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、倡导与治理相结合、政府主导

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市)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第五条 市、县(市)区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为本级文明 行为促进工作的主管部门,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的规划指导、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。

市、县(市)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,共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 工作,推动基层文明建设。

村(居)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文明行为的宣传和引导,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第六条 促进文明行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

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国家工作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先进模范人物、社会 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。

公民应当遵守社会公德,恪守职业道德,弘扬家庭美德,提 升个人品德,遵守市民公约、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以及其他文明 行为规范。

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

第七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:

- (一) 热爱家乡, 宣传家乡, 做文明鹤城人;
- (二) 弘扬传统美德,注重家庭家教家风,孝老爱亲,邻里 和睦;
- (三)移风易俗,树立新风,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活动,婚事新办,丧事简办,文明祭祀;
 - (四) 热爱阅读, 修身养志, 终身学习;
- (五) 文明办网、文明用网、文明上网,不造谣、不信谣、 不传谣,抵制不良信息和网络暴力;
 - (六) 信守诺言、遵守契约, 诚信经营、公平竞争;
 - (七) 礼貌用语,不争吵谩骂;
- (八) 文明用餐,鼓励分餐或者使用公勺公筷,适量点餐, 不浪费食物;
 - (九) 文明饮酒,不酗酒、不劝酒、不拼酒;
- (十) 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服务,主动承担社会责任,扶贫济困、扶弱助残;
 - (十一) 助人为乐, 见义勇为;
- (十二) 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设施,不损坏树木花草,不踩踏绿地;
- (十三) 爱护生态环境,积极参加义务植树、养绿护绿等活动;

- (十四) 节约资源, 低碳出行,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方式;
- (十五) 应当倡导的其他文明行为。

第八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, 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在公共场所着装、言行得体,使用电子设备避免干扰 他人;
- (二)不在室内公共场所以及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妇幼保健 机构等以未成年人、孕妇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场所室外区域吸烟, 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;
 - (三)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相关规定;
 - (四)户外烧烤注意用火安全,避免高声吵闹影响他人;
 - (五)等候服务自觉排队,有序礼让;
 - (六) 乘坐电梯先下后上, 上下楼梯右侧通行;
 - (七) 不侵占公共停车泊位,不占用盲道等无障碍设施;
- (八) 网络直播、广场舞、露天演唱等活动, 应合理使用场地、设施, 控制音量;
- (九) 文明旅游,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、文化传统、宗教信仰, 保护文物古迹;
 - (十)维护公共秩序的其他文明行为规定。

第九条 在维护交通秩序方面,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援抢险车等执 行紧急任务,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主动让行;
 - (二) 不违规占用、使用公交专用道;

- (三) 驾驶车辆行经积水路段,应低速通过,防止溅起积水 影响他人;
- (四)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,应减速并礼让行人,行人 应快速安全通过;
- (五) 驾驶机动车,不随意变道、穿插、超车、停车,两车 道排队并一车道,应依次交替通行;
- (六) 驾驶机动车,不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;
 - (七) 驾驶机动车, 应安全规范使用机动车灯光;
 - (八) 规范使用机动车喇叭, 不在禁止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;
 - (九) 不向车外抛撒(洒) 物品;
 - (十) 机动车在规定地点停放;
- (十一) 爱护共享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,使用后规范有序停放:
- (十二)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, 应主动为有需要帮助的乘客让座, 不强求他人让座, 不以任何方式妨碍驾驶员安全驾驶;
- (十三)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,应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,不随意横穿道路,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,不浏览手持电子设备,不嬉闹;
- (十四)行人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,应按信号灯指示通行;
 - (十五)维护交通秩序的其他文明行为规定。

第十条 在维护公共卫生方面,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爱护环境卫生,不随地吐痰、便溺,不乱扔废弃物, 不乱倒污水,减少垃圾生成,参与垃圾分类;
- (二)参加集会、观看赛事和演出,保持现场整洁,离开时随身带走垃圾;
 - (三) 文明如厕, 保持公共厕所卫生;
- (四) 不在建筑物或者树木、电线杆、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张贴、涂写、刻画及挂置物品;
- (五)携带宠物出户应采取必要清洁措施,及时清理宠物在公共区域排出的粪便;
- (六)早晚市经营者、临街商铺应自觉做好周边环境卫生清理工作;
 - (七) 不露天焚烧废弃物;
- (八) 在公共场所咳嗽、打喷嚏应遮掩口鼻,患有流感等呼吸道疾病自觉佩戴口罩;
 - (九)维护公共卫生的其他文明行为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在维护社区秩序方面,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爱护公共消防设施、器材, 保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 消防通道畅通;
- (二) 不在住宅小区楼道、电梯间、管道井等公共区域堆放 自行车、回收物、酸菜缸或者其他杂物;
 - (三) 电动车不进入电梯, 停放、充电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

规及消防安全规定;

- (四) 不在楼房外私拉乱接电线、网线;
- (五) 不在建筑物外墙、屋顶吊挂、堆放影响他人生活、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,不高空抛掷物品;
- (六) 不占用小区绿地,不在公共区域或者禁养区域饲养动物:
- (七)家庭娱乐、装饰装修、使用乐器、体育锻炼等活动, 应当遵守有关规定,采取有效措施,合理安排时间,避免干扰周 边居民正常生活;
 - (八)维护社区秩序的其他文明行为规定。

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

第十二条 市、县(市)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实施以下促进与保障措施:

- (一)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、聘用道德模范、 见义勇为等先进人物;
 - (二)组织面向公众的急救知识培训;
- (三)推动依法设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,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,完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注册、记录评价以及保障激励制度;
 - (四) 文明行为促进与保障的其他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市、县(市)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,合理布局,建设完善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。

公共交通工具和车站、机场、客运码头、医疗机构、大型商场、旅游景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便民设施、无障碍设施。

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公益服务点,向社会免费开放厕所等设施,为有需要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。

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应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教育、岗位培训、日常培训内容。

教育机构应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立德树人教育内容。

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应结合各自功能特点,有针对性地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引导活动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将文明行为相关内容纳入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、管理规约和行业协会章程,成员共同遵守。

第十六条 市、县(市)区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推进 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、文明校园等创建活 动,培育精神文明建设特色品牌。

第十七条 市、县(市)区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做好 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工作,运用促进文明行为内容的标语展示、标 牌提示等形式,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,传播文明事例,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广告媒介

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,加强文明行为宣传。

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、建议,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、举报,对相关部门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予以投诉、举报。

对采取威胁、侮辱、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、举报人、 投诉人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,在文明 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,由有权机关 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条 法律、法规对促进文明行为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